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
動議

動議內容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過程中，普羅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之困擾，而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為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基本租金兩個月；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六)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及。
- (七) 對於未能受惠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當局可考慮以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為準則，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接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
- (八) 凍結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

(九) 暫緩審批公共事業及交通工具加價申請。

(十) 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至不低於通貨膨脹水平。

黃志勇、吳美、黎慧蘭、
王桂雲、馮檢基、梁有方、
覃德誠、衛煥南、譚國僑

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